

好腰苏木镇花灯嘎查 蚯蚓大棚建设项目

甲方：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绰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好腰苏木镇花灯嘎查蚯蚓大棚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152222-BTSZC--CS-20250014)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**工程名称:** 好腰苏木镇花灯嘎查蚯蚓大棚建设项目

(二) **工程地点:** 好腰苏木镇花灯嘎查

(三) **工程承包方式:** 工程全部采用包工包料方式。

(四) **工程内容:** 新建蚯蚓大棚, 包含土地整理、购置相关设备材料等(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)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: (大写)捌拾玖万玖仟元整, (小写)899000.00元, 最终工程款以审定结果为准。

三、**工程期限:** 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, 共186天内。

四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(一) 签完合同后，具备开工条件可申请预付工程资金，其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以及有关规定支付。

(二) 工程完工后，符合验收要求，预留不少于项目总投资3%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。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质保金退还给乙方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委托监理公司监理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达到同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。工程设计变更，必须履行变更手续，不得擅自变更。清单有报价的，原则上执行清单单价，没有报价的以国家预算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二) 甲方负责指定的工程施工地点，并确保施工地点交通

畅通及周边居民秩序稳定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(三)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。

(四)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，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。

(五) 此工程涉及到征拆或协调，导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的，承包人有损失的，发包人不予赔偿，总工期可适当顺延；因气候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承包方进场后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的，发包方不给予经济索赔，总工期可适当顺延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属于承包方应当承担的风险范畴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，如未按照施工期限完工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(六) 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项目经理和符合行业要求的工人施工，施工期限的工人生产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(七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承包人中途停止或者无能力履行本合同，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另行发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、修改或重做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费用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任何问题应协商解决，乙方不得擅自主张自行解决，必须经得甲方同意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科右中旗好腰苏木镇信用社西一百米

账号：2901801220000000000988

开户行：科尔沁右翼中旗信用联社好腰苏木信用社

乙方（公章）：内蒙古锦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盖亚国际A8号楼16-

6-（26）]A8-6-601室

账号：861109101421001603

开户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科右前旗支行

2025年4月27日